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進行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以保護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有關災害防救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船難、空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核子事故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疫災、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 二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
- 三 災害防救計畫：指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 四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五 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並經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六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

務所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 七 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指定之公共事業。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依災害種類，委任（託）下列機關（構）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 火災、風災、爆炸災害：本府消防局。
- 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土石流災害、礦災、寒害：本府建設局。
- 三 旱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四 空難、船難、陸上交通事故：本府交通局。
- 五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核子事故災害：本府環境保護局。
- 六 捷運營運災害：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七 捷運工程災害：本府捷運工程局。
- 八 建築物災害、工程災害、水災、震災：本府工務局。
- 九 疫災：本府衛生局。
- 十 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
- 十一 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本府指定之權責機關。

前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第四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

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第 五 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委員會；其任務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 六 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 七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府得設本市重建推動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及復原重建需要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 八 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於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當地警察分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 九 條 為執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實際災害應變需要，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其相關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各機關（構）定之。

第 十 條 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本府應設本市搜救隊；其成員由本府遴選消防局及其他機關適當人員擔任之。

本府各機關（構）應配合協助本市搜救隊之訓練及災害搶救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十一條 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相關法規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十二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實施，並報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執行之。

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

第四章 權責劃分

第十四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項：

- 一 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 二 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 三 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四 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以科學方法調查分析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六 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 七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 八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九 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事項之改善。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

第五章 執行

第十六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府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第十七條 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編印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構）應將通訊聯絡方式通知本府消防局。

第十八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區公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集區防災會報各單位成員，召開災害防救工作協調整備會議，研討處理災害防救聯繫協調事宜。

前項會議，各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參加前項災害防救工作協調整備會議，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演習後應檢討演習內容並作成紀錄，報本府備查。

本府各機關（構）、各區公所及公共事業應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

第二十條 為執行災害發生時之徵調、徵用及命其保管等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所負責之災害防救工作，調查下列相關資料，並作成清冊：

- 一 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及保管業者。
- 二 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 民間搜救犬、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

前項清冊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現場情況，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設置前進指揮所，或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先行開設，並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各參與搶救單位抵達現場後，應先向前進指揮所報到，了解災害現場狀況及請示任務後，迅速展開災害搶救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

第二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本府各機關檢討災害應變措施之得失、復原重建之進度、災害防救工作之改善方式及相關具體建議，作成報告書報本府備查。

第六章 災害防救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府為因應救助災害所需經費之需要，每年應編列災

害防救準備金，專責辦理災害應急及重建救助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共事業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辦理事項編列預算。

第二十六條 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構）其他預算編列、支應；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勻支時，得專案報本府核撥。

各機關（構）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國內或國外捐助救災之款項，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受災民眾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為處理捐贈款事項，本府得成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其成立時機及組織章程，由本府社會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九條 辦理災害防救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機關（構）應於預算範圍內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不受加班時數之限制。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